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的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-通信管线搬迁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临沧路码头配套道路-通信管线搬迁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7.303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896.29180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